

# 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 <b>1</b>  |
|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
|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 <b>2</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 <b>4</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公开.....                   | 4         |
| 3.2.2 报纸公开.....                   | 6         |
| 3.2.3 现场张贴公开.....                 | 9         |
| 3.3 查阅情况.....                     | 1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 <b>11</b>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 <b>11</b> |
| <b>6 其他</b> .....                 | <b>11</b> |
| <b>7 诚信承诺</b> .....               | <b>11</b> |
| <b>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b> ..... | <b>12</b>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项目地点：廉江市良垌镇内（起点经纬度坐标：N 21°26'56.12"，E 110°19'36.53"、终点经纬度坐标：N 21°33'08.00"，E 110°28'17.67"）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9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

规模及内容：廉江—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全线长度为 22km，设置廉江分输站及 1 座截断阀室，输送油品为来自湛江港码头接卸的进口原油，近期设计输量为  $1000 \times 10^4 \text{t/a}$ ，远期设计输量为  $2000 \times 10^4 \text{t/a}$ ，管径为  $\phi 711$ ，设计压力为 6.3MP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公众参与办法》），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18日开展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建设单位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见图 2-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518/news\\_20200518\\_597244371938.shtml](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518/news_20200518_597244371938.s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年5月12日,公示日期:2020年5月18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网、廉江市人民政府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主要报纸、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宣传栏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的公开方式，是在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网、廉江市人民政府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3-1，网址链接如下：

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

[http://www.lianjiang.gov.cn/qt/m/yqlj/ljzfbm/ljzlzrmzfw/gsgg/gsgg/content/post\\_1111213.html](http://www.lianjiang.gov.cn/qt/m/yqlj/ljzfbm/ljzlzrmzfw/gsgg/gsgg/content/post_1111213.html)

廉江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gjzwx/gsgg/content/post\\_1111216.html](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gjzwx/gsgg/content/post_1111216.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廉江市良垌镇人民政府网、廉江市人民政府网，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1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图 3-1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在《湛江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湛江日报》是湛江市的综合性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 3.2.3 现场张贴公开

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崇山村、中塘村、新圩村、良垌镇政府和黄茅村宣传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崇山村、中塘村、新圩村、良垌镇政府和黄茅村作为张贴区域，于村委会宣传栏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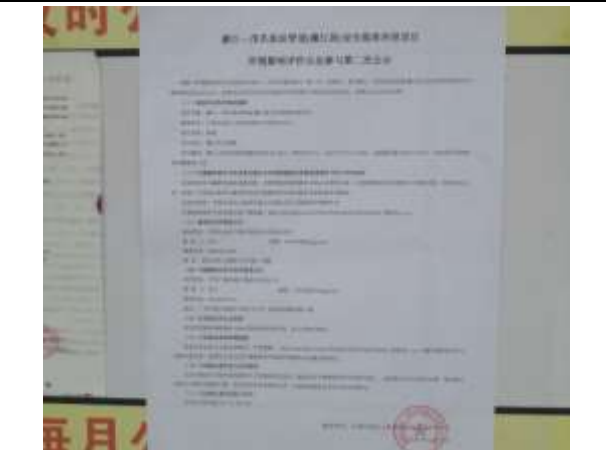
崇山村



崇山村



中塘村



中塘村





新圩村



新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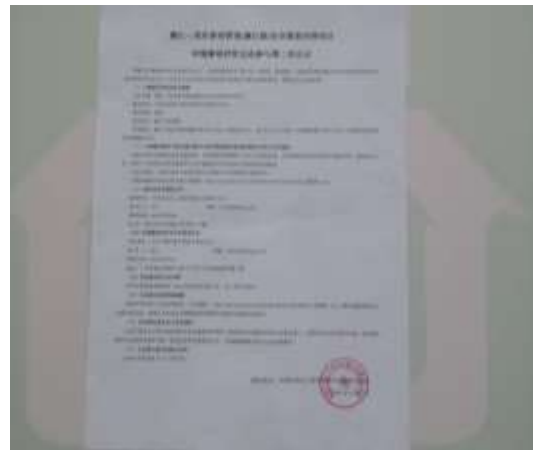
良垌镇政府



良垌镇政府



黄茅村



黄茅村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2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项目名称                                                                                         | 廉江一茂名原油管道(廉江段)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br>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br>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